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2执18747号

申请人张恩栋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7月28日出生，住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铁路18楼21至22号。

被申请人徐本庆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1日出生，住唐山市丰润区福润春城小区4号楼2门2301号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208民初116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徐本庆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本庆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申请人徐本庆名下位于唐山市丰润区祥和小区115楼6门4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建民

审判员 爱敏

审判员 录

二〇一九年

书 杰



TS19PC4FJ